# **2020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

**一、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类别的国内申请人应提交的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清单** | **备注** |
| 1 |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 3月10日后在线填写并打印提交 |
| 2 | 《单位推荐意见表》 | 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 |
| 3 |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 由研究生院统一上传扫描件 |
| 4 |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
| 5 |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  |
| 6 |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  |
| 7 | 收取学费明细表 |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
| 8 | 学习计划（中文、外文各一份） |  |
| 9 | 国外导师简历 |  |
| 10 |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  |
| 11 | 国内导师推荐意见表 |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均需提交 |
| 12 |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 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需提交 |
| 13 | 最高学历和学位证书复印件 |  |
| 14 | 影像资料 |  |

二、**申请材料详细说明**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后不能再修改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需在纸质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

**2.《单位推荐意见表》**

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研究生院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

**3.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提供的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4.邀请信/入学通知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交正式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申请人提交的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unconditional offer），但不包括如下条件：入学通知在申请人取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邀请信/入学通知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1）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2）留学时间：应明确起止年月。

（3）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的主要学习/交流工作。

（4）可在邀请信中注明被邀请人已通过外方面试或考试，外语水平符合其要求，否则应单独出具外方认可申请人外语水平的证明。

（5）免学费或外方收取学费情况：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邀请信应明确免学费或获得全额学费资助等相关信息，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学费资助的，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中须明确外方收取学费的具体额度。

（6）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如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国内推选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如申请的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项目对邀请信/入学通知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项目规定执行。

**5.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申请时外语须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①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②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③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④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

⑤参加雅思、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6.0分，托福85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1级，日语达到三级（N3），韩语达到TOPIK3级。

⑥通过拟留学单位/外方导师组织的考试或面试达到其外语水平要求。

**6.收取学费明细表等有关学习费用证明复印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如在提交的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中未注明留学所需费用相关信息，则须另行提交收取学费明细表复印件或有关学习费用明细表复印件。

**7.** **国内就读院校与拟留学单位实质性合作协议复印件(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需提供)**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主要通过各单位与国外留学单位的合作渠道进行选派，申请人员需提交国内外双方实质性合作协议复印件**，并提供协议要点介绍。如协议复印件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并由国内推选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8.学习计划（中文、外文各一份）**

联合培养博士和硕士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中文、外文联合培养计划各一份（1000字以上），并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字。联合培养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上传系统时需另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加盖公章的中文翻译件。

攻读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中文、外文联合培养计划各一份（1000字以上），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如申请人拟在国外进行硕博连读，暂时无法确定导师，则只需国内推选单位审核并签字。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上传系统时需另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加盖公章的中文翻译件。

**9.国外导师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硕博连读生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可暂不提供，但需在《申请表》“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请提供实际指导教师简历并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

**10.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提供中文成绩单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

**11.国内导师推荐意见信（**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均需提交）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均需提交国内导师推荐意见信，主要内容包括：对申请人推荐意见；重点对申请人出国学习目标要求、国内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及对国外院校、导师的评价等。国内导师推荐意见由受理单位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

**12.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需提交）【**此项由研究生院上传**】**

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的国内学校，应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和考察**，并填写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提供参考样表）。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由受理单位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

**13.最高学历和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如最高学位在国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可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

**14.影像资料【**此项网上系统获得CSC学号后再提交，可先行准备**】**

（1）内容：理论类专业申请人可提供著作、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等的扫描件；实践类专业申请人可提供代表个人最高水平的作品或作品片段的照片或视频。

（2）格式要求：仅提供一个多媒体文件。文件应可通过AdobeAcrobat、Windows图片和传真查看器、暴风影音及微软Office办公软件打开或播放。建议使用PDF、JPG或MP4格式，大小不超过50M。

（3）提交方式：以电子邮件附件(只接受一般附件，不接受超大附件)的形式发送至yishu@csc.edu.cn。邮件标题应为 “提交影像资料：CSC学号+受理机构+姓名”，附件命名为“CSC学号+姓名+留学专业”，邮件正文中应写明：

a.CSC学号

b.申请人姓名

c.受理单位

d.申请留学专业及研究方向（示例：050402音乐学，小提琴演奏）

（4）提交影像资料时必须提供CSC学号。CSC学号是申请表右上方的十二位代码，如201912340001，一般在提交申请表后一周内生成，可在信息平台上查看。